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4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施茗丰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具狀對施茗丰及達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就施茗丰部分之訴，因施茗丰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8月20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憑（見個資卷），是依上揭說明，施茗丰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

01 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對施茗丰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
02 合，此部分自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楊上毅